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按任职先后分别是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作为中电远达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一）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中电远达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宋纪生，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任期届满，于 2013 年 11 月卸任）

余剑锋，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陈友坤，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陈大炜，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杨 晨，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张 复（2013 年 11 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余剑锋、杨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对公司经营层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

在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在此期间，独立董事余剑锋、宋纪生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仔细了解审计情况，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于 6 月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大炜、陈友坤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5 月到届，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

查，同意 15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目前第六届董事换届工作已经完成，上述 15 名董事已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召开会议，独立董事陈大炜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战略转型后股权结构优化方案。同意公司对中电远达、催化剂公司、中电节能、远达水务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目前股权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已完成，调整后公司持有中电远达 92.67%，持有催化剂公司、中电节能、远达水务 100% 股权。

### （三）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中电远达《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4 年 1 月 16 日全体独立董事（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出席了中电远达经营层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听取了有关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和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予以了肯定。

##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一）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的情况

作为中电远达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每次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都进行了仔细审阅，对不清楚的地方，都要求公司及时作出了解释或补充，以便掌握真实、正确、完整的决策信息。在每次董事会上，对每项审议的议案，我们均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挥了智囊和参

谋作用。

## （二）对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关注情况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停牌启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拟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 × 1,000MW 机组等六个脱硫或脱硝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投资建设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 × 660MW 机组和乌苏热电分公司 2 × 300MW 级机组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项目、收购鼎昇环保 80% 股权项目和对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进行增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10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受理。2013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召开发行工作见面会，公司于 12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反馈意见，2014 年 1 月反馈意见已回复给证监会，2014 年 月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在此期间，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中电远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

报告工作的通知》、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中电远达《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中电远达年报审计任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确立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收购关联股东持股公司股权、董事会换届、调整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等内容，其中关联交易类及分红议案共有 4 项，提名董事类议案有 1 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中电远达提交的相关议案，经仔细审阅，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电远达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学习、培训情况

2013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之余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新规并认真学习，及时了解监管动向。同时我们亲自到公司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调研，与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运行人员充分交流，进一步了解目前公司项目运营情况、环保新技术的研发进展和环保市场发展趋势。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